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结合自身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以9.15亿元人民币的对价将其持有的科森医疗100%的股权转交给科森医疗,增资本206.4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科森医疗股权,科森医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科森医疗成立于2018年7月,注册资本为1,180.00万元,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微创手术器械产品的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与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影响,其业务发展已面临挑战。同时,科森医疗在技术路径上与集团主业存在差异,协同效应有限。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四、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五、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六、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七、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八、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九、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十、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十一、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十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十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十四、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十五、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十六、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十七、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十八、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十九、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十、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十一、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十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十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十四、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十五、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十六、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十七、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十八、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十九、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三十、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三十一、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三十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三十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三十四、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三十五、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三十六、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三十七、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三十八、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三十九、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四十、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7. 协议的生效及履行 (一)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二)董事承诺 董事承诺对交易方案及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说明。

LYFE Capital 成立于2015年,是一家致力于价值创造的全领域医疗健康专业服务平台。管理超过20亿美元资产,覆盖14个细分医疗领域,针对大中华和北美地区的优秀医药企业,已投资超过80家企业,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科森医疗为FSP投资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FSP具备按协议约定完成本次交易的能力。

公司本次对外转让科森医疗100%股权,主要目的为公司拟全面退出医疗业务,进一步聚焦消费电子主业,提升公司的运营水平和质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实现业务回归,降低公司运营压力,所获得的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交易完成后,科森医疗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幅约206.4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公司提供股权转让相关服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所有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4日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4日 14:30分至下午3:00分 2. 网络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4日 14:30分至下午3:00分 2. 网络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various resolutions and shareholder types.

1. 议案名称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 议案名称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事项:无 6. 股权激励计划:无

7. 股权激励计划:无 8. 股权激励计划:无

9. 股权激励计划:无 10. 股权激励计划:无

11. 股权激励计划:无 12. 股权激励计划:无

13. 股权激励计划:无 14. 股权激励计划:无

15. 股权激励计划:无 16. 股权激励计划:无

17. 股权激励计划:无 18. 股权激励计划:无

19. 股权激励计划:无 20. 股权激励计划:无

21. 股权激励计划:无 22. 股权激励计划:无

23. 股权激励计划:无 24. 股权激励计划:无

25. 股权激励计划:无 26. 股权激励计划:无

27. 股权激励计划:无 28. 股权激励计划:无

29. 股权激励计划:无 30. 股权激励计划:无

31. 股权激励计划:无 32. 股权激励计划:无

33. 股权激励计划:无 34. 股权激励计划:无

35. 股权激励计划:无 36. 股权激励计划:无

37. 股权激励计划:无 38. 股权激励计划:无

39. 股权激励计划:无 40. 股权激励计划:无

41. 股权激励计划:无 42. 股权激励计划:无

43. 股权激励计划:无 44. 股权激励计划:无

45. 股权激励计划:无 46. 股权激励计划:无

47. 股权激励计划:无 48. 股权激励计划:无

49. 股权激励计划:无 50. 股权激励计划:无

51. 股权激励计划:无 52. 股权激励计划:无

53. 股权激励计划:无 54. 股权激励计划:无

55. 股权激励计划:无 56. 股权激励计划:无

57. 股权激励计划:无 58. 股权激励计划:无

59. 股权激励计划:无 60. 股权激励计划:无

61. 股权激励计划:无 62. 股权激励计划:无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修订内容, 修订日期. Lists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上述修订部分在公司治理制度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修订部分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4日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4日 14:30分至下午3:00分 2. 网络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投票地点 1.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4日 14:30分至下午3:00分 2. 网络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various resolutions and shareholder types.

1. 议案名称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 议案名称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事项:无 6. 股权激励计划:无

7. 股权激励计划:无 8. 股权激励计划:无

9. 股权激励计划:无 10. 股权激励计划:无

11. 股权激励计划:无 12. 股权激励计划:无

13. 股权激励计划:无 14. 股权激励计划:无

15. 股权激励计划:无 16. 股权激励计划:无

17. 股权激励计划:无 18. 股权激励计划:无

19. 股权激励计划:无 20. 股权激励计划:无

21. 股权激励计划:无 22. 股权激励计划:无

23. 股权激励计划:无 24. 股权激励计划:无

25. 股权激励计划:无 26. 股权激励计划:无

27. 股权激励计划:无 28. 股权激励计划:无

29. 股权激励计划:无 30. 股权激励计划:无

31. 股权激励计划:无 32. 股权激励计划:无

33. 股权激励计划:无 34. 股权激励计划:无

35. 股权激励计划:无 36. 股权激励计划:无

37. 股权激励计划:无 38. 股权激励计划:无

39. 股权激励计划:无 40. 股权激励计划:无

41. 股权激励计划:无 42. 股权激励计划:无

43. 股权激励计划:无 44. 股权激励计划:无

45. 股权激励计划:无 46. 股权激励计划:无

47. 股权激励计划:无 48. 股权激励计划:无

49. 股权激励计划:无 50. 股权激励计划:无

51. 股权激励计划:无 52. 股权激励计划:无

53. 股权激励计划:无 54. 股权激励计划:无

55. 股权激励计划:无 56. 股权激励计划:无

57. 股权激励计划:无 58. 股权激励计划:无

59. 股权激励计划:无 60. 股权激励计划:无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外,不得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